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电传〔2014〕349号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及独立学院：

根据《关于“十二五”期间全面提高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2〕170号）的安排，结合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精神，我厅将继续开展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工作，2014年将立项建设30个省级实践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实践基地，承担高校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建立高校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推动高校加强实践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

### 二、建设任务

### 1.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实践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等（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并由双方领导担任实践基地负责人。各实践基地应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探索建立有效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 2.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不同专业学生的实践教育要求，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由参与共建的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 3.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 4.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各实践基地除承担共建高校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还应向其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实践基地有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 5.保护高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实践基地应加强对高校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 三、建设项目

#### 1.项目类别

实践基地分文科实践教育基地、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药学实践教育基地以及其他类实践教育基地。优先支持兼顾其他学科门类、具备多种实践教育形式的综合性实践基地的建设，优先支持参与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试点高校。

#### 2.项目经费

对经确认的省级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将列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工程——教学业绩提升计划》，作为计分因素，给予经费支持。各高校要安排足够建设经费，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定向捐赠等形式提供经费支持。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3.项目管理与评价

承担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高校，每年需向我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实践基地建设期为2年。通过我厅组织的项目验收后，正式授予其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称号。

#### 4.检查评估

2012年首批立项的21个省级校外实践基地，请相关高校按照“自主检查、客观评价、信息公开”的原则，对照建设方案和验收标准进行检查评估，全面总结建设情况及成效，完成自查报告，并于10月28日前报省教育厅。2014年底我厅将组织相关专家

进行实地验收。

#### 四、项目申报和论证

2014年我厅将立项建设30个实践基地，每校限申报1个实践基地。申报材料为申报书（包括基地建设方案和保障条件等）、建设与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等）。每个申报基地需配有反映基地整体情况的3~5分钟视频文件（制作成ASF或WMV格式，分辨率640\*480以上）和3~5幅图片（制作成JPG格式，大小在2MB以内）。

请各申报学校在10月28日前将学校正式申报文件、申报书、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支撑材料（分开装订成册一式2份）、视频文件和图片（和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一起刻录在光盘上）上报我厅高教处。

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李凤；联系电话：88008979；邮箱：zj\_gjc@163.com；邮编：310014；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

- 附件：1.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验收评审指标体系

浙江省教育厅

2014年9月28日

附件 1

# 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报学校（盖章）\_\_\_\_\_

合作单位（盖章）\_\_\_\_\_

基地名称 \_\_\_\_\_

基地网址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教育厅制

## 一、申报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所在位置				占地面积	
基地涉及专业数		年招生数		在校生数	
累计毕业生数		近三年平均就业率(%)			
基地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		手机号码
	主要职责				
	工作经历				
	教学科研主要成果 (科研成果限填5项)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	总 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教师数 (人)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 (人)			
		具有高级工、技师、工程师等职称的教师 (人)			
	兼职教师总数 (人)				
本基地近三年接纳学生人数					
本基地近三年年均为社会培训人次					
现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状况 (主要专业)					
序号	名称/合作企业	主要内容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现有员工人数					
近三年年均接待实习大学生人数					
企业高级以上职称人数					
现有与学校合作情况					
序号	合作学校	主要内容			

## 二、基地建设方案

(包括现有基础、建设目标、建设思路、主要举措、建设进度、预期成果、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

(可加页)



### 三、基地建设保障条件

(包括合作单位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条件、经费保障、对外校共享开放制度等)

(可加页)

四、学校和合作单位意见

<p>学校 审核 意见</p>	<p>法人代表:  年 月 日</p>
<p>合作 单位 审核 意见</p>	<p>法人代表:  年 月 日</p>

附件 2

## 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验收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相关主要观测点
建设目标达成情况 (70 分)	实践教学 (30)	①具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改革思路, 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 以能力培养为核心, 分层次的实践教学体系,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思路清晰。②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教学目标、培养方案和考核标准, 共同开发课程体系和实践项目, 共同指导实践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毕业论文(设计)等, 共同管理实践过程, 共同评价学生, 形成校企共建、共管、共评的校内外实践教学模式。③教学内容注重模拟和利用行业企业真实的生产工作状况, 与科学研究、工程实际和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
	师资建设 (10)	①政策措施有力, 合作双方共同培养实践教师队伍, 能引导和激励教师结合合作单位工作生产实际积极进行课改和教改, 提升“双师”职业能力, 吸引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企业专家、行业专家参与实践教学。②实践教学队伍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兼职教师共同组成, 结构合理, 核心骨干相对稳定。教师具备专业领域实践经历, 富有科学研究与工程实践经验。
	条件建设 (10)	①基地的面积、空间、结构布局科学合理, 安全、环保符合国家标准, 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 软硬件设施完善, 满足教学需要。②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建立校内外实践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 便于师生互动, 实现对学生校外实习过程化管理。③能够与校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互补, 建设能实现校内实验与校外实践、校内模拟训练和校外真实实践相结合的一体化实验教学条件。

	管理制度（10）	①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②管理制度规范化、人性化，以学生为本③管理层次完善，目标责任明确，运行机制合理
	建设成效（10）	①校企深度融合，构建一套完整的校外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共同开发系列课程、教材和实训项目库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升，参与科技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踊跃，有正式发表的论文、专利或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等③实践教学成果丰富，有省级教学（课堂）改革项目、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等。④学生受益面广，基地利用率高。
基地运行情况（30分）	接纳学生情况（10）	①满足本校相关专业学生实践需求②共同指导、管理、评价学生实践过程
	开放共享机制（10）	与其他学校、单位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及开放共享情况
	经费使用情况（10）	①运行经费投入制度化，运用合理②鼓励合作单位提供经费投入
特色项目（10分）	特色与创新（10）	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条件建设、管理模式、运作管理、能力培养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富有成效的做法，取得显著效果。